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

1. 鍾先生由於其他業務發展需要彼更全情投入，因此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之職務。彼亦不再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2. 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3. 沈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執行董事兼主席辭任

鍾志成先生（「鍾先生」）由於其他業務發展需要彼更全情投入，因此已辭任執行董事一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生效。彼亦於同日不再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呈辭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鍾先生在任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榮譽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生效。

2. 委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符耀文先生（「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生效。彼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符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符耀文先生，62歲，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學士學位。彼曾先後在法國巴黎銀行、百富勤、霸菱證券、瑞士銀行、花旗集團、建銀國際及建銀國際（中國）等出任高級職位。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協鑫集團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符先生調任為協鑫石油天然氣公司副總裁，負責該公司之油氣項目在海外的融資和併購業務。符先生現任本公司中國事務部之業務發展總監。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出任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588）。符先生擁有近40年的金融管理及證券業務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符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符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滙盈服務有限公司訂有一項服務合約，有關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符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符先生之月薪為190,000港元，並可享有酌情年終花紅，有關花紅乃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定，於每年二月派發。符先生之酬金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符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11,484,000股有關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

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之規定而披露。

3. 委任執行董事

沈勵女士(「沈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生效。彼亦於同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沈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沈勵女士，45歲，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上海大學國際商學院，取得理學士學位。沈女士曾在普華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人員會計師及高級審計，在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任職經理，並曾擔任克萊斯勒亞洲業務的財務總管。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彼擔任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信貸」)(現稱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號：8207)。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中國信貸的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出任眾安房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67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沈女士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滙盈服務有限公司訂有一項服務合約，有關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沈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沈女士之月薪為160,000港元，另有每月50,000港元房屋津貼，並可享有酌情年終花紅，有關花紅乃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定，於每年二月派發。沈女士之酬金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沈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沈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之規定而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符先生與沈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田家柏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周冰融先生(副主席)、田家柏先生(行政總裁)、連海江先生、謝錦泰先生及沈勵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 ^{MH}及蕭妙文先生。